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31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方天亮先生、朱晓鸥女士、文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桂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叶桂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

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附件：

叶桂梁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高级会计师。曾任广州通信研究所财务处处长助理，2000年起至2006年10月任杰赛科技财务部总经理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2006年11月起至2011年1月任杰赛科技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2011年2月起至2017年11月任杰赛科技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起至2021年5月任杰赛科技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叶桂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桂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桂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